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  
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  
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5



毕华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2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4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4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5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5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总则 .....                     | 13 |
| 1. 说明 .....                  | 13 |
| 1.1 项目概况 .....               | 13 |
| 1.2 资金来源 .....               | 13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 13 |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 13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 15 |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 15 |
| 1.7 样品 .....                 | 15 |
| 1.8 适用法律 .....               | 15 |
| 1.9 保密 .....                 | 16 |
| 2. 政府采购政策 .....              | 16 |
|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6 |
| 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16 |
| 3. 磋商文件 .....                | 17 |
| 3.1 磋商文件构成 .....             | 17 |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7 |

|                                        |    |
|----------------------------------------|----|
|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8 |
|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 18 |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8 |
|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 18 |
| 4.2 响应文件组成 .....                       | 19 |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9 |
|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                     | 19 |
|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 20 |
| 4.6 响应文件保证金 .....                      | 21 |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21 |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21 |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1 |
|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 22 |
|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                    | 22 |
|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 23 |
| 6.3 组建磋商小组 .....                       | 23 |
|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   | 23 |
| 7. 确定成交人 .....                         | 23 |
| 8. 采购任务取消 .....                        | 23 |
| 9. 终止本次磋商 .....                        | 23 |
|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 23 |
| 11. 废标 .....                           | 24 |
| 12. 签订合同 .....                         | 24 |
| 13. 履约保证金 .....                        | 24 |
| 14. 付款方式 .....                         | 25 |
| 15. 履约验收 .....                         | 25 |
|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 25 |
| 17. 廉洁自律规定 .....                       | 25 |
| 18. 人员回避 .....                         | 26 |

|                                           |           |
|-------------------------------------------|-----------|
| 19. 知识产权 .....                            | 26        |
| 20. 纪律和监督 .....                           | 26        |
|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26        |
|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26        |
|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6        |
|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6        |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6        |
|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7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 <b>28</b> |
|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 <b>31</b> |
| <b>第五章 评审办法</b> .....                     | <b>37</b> |
| （一）评审依据 .....                             | 46        |
| （二）评审原则 .....                             | 46        |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 46        |
| （四）评审准备工作 .....                           | 47        |
| （五）评审程序如下： .....                          | 47        |
| （六）资格审查 .....                             | 48        |
| （七）符合性审查 .....                            | 48        |
|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                  | 48        |
| （九）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 51        |
| （十）详细评审 .....                             | 52        |
|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                          | 52        |
|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54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b>56</b> |
| 索引表 .....                                 | 57        |
| 目    录 .....                              | 58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58        |
| 1、开标一览表 .....                             | 59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60        |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1        |

|                                          |    |
|------------------------------------------|----|
|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61 |
| 3.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2 |
|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66 |
| 3.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7 |
|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68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69 |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0 |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71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73 |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74 |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 75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76 |
| 1、响应函 .....                              | 77 |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 79 |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 80 |
| 4、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 81 |
| 5、服务承诺 .....                             | 82 |
| 6、商务部分 .....                             | 83 |
| 7、技术部分 .....                             | 84 |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85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5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85300.00 元

最高限价：10853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港财采磋商-2026-2543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 1085300.00 | 1085300.00 | 是          | 10853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2 采购服务范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5.6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5.7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因本项目为隧道主体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项同类（同类指独立隧道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中包含部分隧道工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z.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联系人：刘丹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郜彬、马鑫、闫合涛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马鑫、闫合涛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br>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br>联系人：刘丹<br>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br>联系人：郇彬、马鑫、闫合涛<br>电话：0371-68665389 18569969117<br>电子邮箱：hnzb2026@163.com |
| 1.1.3 | 电子交易平台   | 本项目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http://www.zzhkgggy.cn:18082/</a>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一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
| 1.1.5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                                                                                                                   |
| 1.1.8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9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p>项目预算金额：<u>1085300.00</u> 元；</p> <p>最高限价（费率）：<u>80%</u>。</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p> <p>本项目磋商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80%。</p> <p>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成交费率。</p> <p>合同结算价款不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p>                                                    |
| 1.3.1   |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4.2.4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3.2 因本项目为隧道主体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项同类（同类指独立隧道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中包含部分隧道工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
| 1.4.2.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否                                                                                                                                                        |
| 1.4.3.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2   |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无                                                                                                                                                        |
| 3.2.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http://www.zzhkgggy.cn:18082/</a> )进行提问,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3.2.3   |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4.4.1   | 响应文件报价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 4.6.1   | 响应文件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文件保证金。                                                                                                                                           |
| 4.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5.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6.1.1   |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http://www.zzhkgggy.cn:18082/</a> )                            |
| 6.1.2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6.3.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br>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br>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br>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6.4   | 评审方法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br>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
| 7.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7.1   | 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u>是</u><br>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
| 12.6  | 是否允许分包   | <u>不允许</u>                                                                                                                                                                            |
| 1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14.1  | 付款方式     | 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
| 16.7  | 质疑函接收    |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联系人员：郜彬<br>联系电话：18569969117<br>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 本项目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启、评审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
| 22.2 |           |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 22.3 |           | <p>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
| 22.4 |           |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p> |
| 22.5 |           |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

## 总则

### 1. 说明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

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相应内容。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政府采购政策

###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1 中小企业定义：

-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2.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2.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文件

#### 3.1 磋商文件构成

#####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4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

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项目成本、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4.4.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

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6 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文件保证金。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册》。

##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3 采购人在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2.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5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

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 纪律和监督**

###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执行。

##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位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沿规划滨河西路快速路布置，隧道起点桩号 21+177，终点桩号 23+891，长度约 2714 米，包括隧道主体、装饰、排水及泵站、强弱电、照明、通风、消防及泵站等工程。

## 二、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郑港三路—龙中公路隧道工程（主体工程）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审计单位应承诺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承揽本项目审计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审计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审计单位应在不同阶段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审计重点，针对性派驻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经验的从业人员，满足业主的管理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 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 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 号），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 8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各不少于 2 人）不少于 4 人。

2. 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为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人应作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 **五、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计情况。

4. 中介机构审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按照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80%。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费率。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成交费率。

**收费标准如下：**

|     |                                                                                                                                                           |
|-----|-----------------------------------------------------------------------------------------------------------------------------------------------------------|
| 类别  | 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                                                                                                                                        |
| 服务费 |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80%×成交费率                                                                                                                                    |
| 备注  |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br>①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算；<br>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3.5%计算；核减投资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3%计算；核减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 2.5%计算，累退计算。 |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4. 付款方式：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送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构成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及解释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签订三方定案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委托人、咨询人：

委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

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如没有正当理由，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二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企业业绩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br>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                                                                                                                                                                                      |

|   |                                                            |       |
|---|------------------------------------------------------------|-------|
|   |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8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4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7  | 报价合理性     |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br>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 |

|    |                      |                                           |
|----|----------------------|-------------------------------------------|
|    |                      | 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
| 8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br>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br>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
| 14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5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br>附加条件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6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 三、评审标准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10 分<br>商务部分：4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 磋商报价<br>(10 分) | 异常低价<br>审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math>&lt; \text{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 ；</li> <li>2. 最后报价低于次低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math>&lt; \text{次低最后报价} \times 50\%</math> ；</li> <li>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math>&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后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                                                                                                                                                                                                                                                                                                               |
|--------------------|-------------------|---------------------------------------------------------------------------------------------------------------------------------------------------------------------------------------------------------------------------------------------------------------------------------------------------------------|
|                    | 磋商报价<br>(1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b>注：</b>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b></p>                                                                                                     |
| 1.2 商务部分<br>(40 分) | 企业业绩<br>(14 分)    | <p>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同类指独立隧道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中包含部分隧道工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同类（同类指独立隧道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中包含部分隧道工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b>企业业绩、资格项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p> |
|                    | 必要工作设备配备<br>(5 分) |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数量 3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得 3 分（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扫描件）。</p> <p>2. 测量工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全站仪、手持测距仪配合软件、三维激光扫描仪、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扫描仪、超声波检测仪等 10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20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同种工具最多得 0.3 分。（响应文件中附发票复印件、购买合同或</p>                                                                         |

|                |                                                                                                                                                                                                                                                                                            |
|----------------|--------------------------------------------------------------------------------------------------------------------------------------------------------------------------------------------------------------------------------------------------------------------------------------------|
|                | 使用协议复印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
| 造价软件<br>(3 分)  | 供应商具有造价软件 5 套及以上的得 1 分，造价软件 10 套及以上的得 2 分，15 套及以上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发票复印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
| 人员配备<br>(12 分) | <p>1. 项目机构中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2. 项目机构中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附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br>(6 分)  | <p>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接到通知能够及时应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p>                                                                         |

|                    |                    |                                                                                                                                                                                                                                                                                                |
|--------------------|--------------------|------------------------------------------------------------------------------------------------------------------------------------------------------------------------------------------------------------------------------------------------------------------------------------------------|
|                    |                    | 形、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3 技术部分<br>(50 分) | 总体工作方案<br>(8 分)    | <p>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①工作流程②工作方案③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④成果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br>(6 分) | <p>根据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包括：①设置原则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④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质量保障措施<br>(6 分)    |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③业务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进度控制措施<br>(6分)          | <p>根据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各节点进度预判②进度控制③人员设备投入④进度延缓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档案管理方案<br>(6分)          | <p>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①管理原则②管理制度③等级划分及保管期限④记录、整理、移交）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br>(6分) | <p>根据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廉洁自律制度④廉洁自律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p>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br/>(6 分)</p> | <p>根据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关键性内容②工作重点③工作难点④重难点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等：</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p>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br/>(6 分)</p>     | <p>根据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①风险防范预案②风险管控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应急响应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等：</p> <p>1.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b>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四、总则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

应商没有回复。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上进行。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最后报价低于次低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次低最后报价 $\times 50\%$ ；

4.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7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 （九）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核对评审结果

2.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 3.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3.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索引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情况 | 页码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费率）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3.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并附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因本项目为隧道主体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项同类（同类指独立隧道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中包含部分隧道工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磋商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 写“无”即可。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 承诺书格式自拟, 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简介
- 5、售后服务计划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5、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6、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7、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